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0922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68704_11100922800_1_3868704_11100922800_2.ods、
3868704_11100922800_1_3868704_11100922800_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增能研習案，請貴校務必薦派教師參加，並核予薦派之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、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爰規劃增能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，薦派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閩南語文認證培訓：全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1人；全校總班級數13-36班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2人；全校總班級數37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3人；各校可視地區語別屬性及師資需求，增列人數。
 - (二)客語文認證培訓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，每校請至



少薦派2名教師；其餘學校，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名。

四、請各公、私立學校填寫「學校薦派名單」(如附件3.odt檔)，並於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前將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a330137@oa.pthg.gov.tw)，並請相關教師逕依計畫報名方式於111年1月17日前完成報名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優先錄取薦派教師。

五、研習資訊請洽以下窗口詢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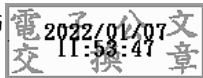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閩南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承辦專員許芳誠先生，電話：0910-593259，電子信箱：
a0910593259@gmail.com。

(二)客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承辦專員盧先生，電話：(03)422-7151轉65274或33498，電子信箱：111juniorhakk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學校薦派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